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42號

原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訴訟代理人 曾柏翰

謝昀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林家榆間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49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